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38号

罪犯谭梦云，女，1988年7月1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7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27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梦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33年2月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共计10424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7月4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梦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梦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042400元(已部分履行1000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，受害人多达十名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对其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梦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梦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